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6-037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7,000.00 万元（含本数）
- **补流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12 个月。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203,330.79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85,473.69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2026 年 8 月 3 日归还 7,000.00 万元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4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651.13 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项目进度
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34,137.20	32,021.03	已结项
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 目	34,000.82	32,113.56	已结项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620.49	620.49	已终止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11,362.80	113,902.54	-
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7,000.00	0.00	暂停实施
合计	187,121.31	178,657.62	-

注：本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合计总额 187,121.31 万元，与上表募集资金净额 185,473.69 万元存在 1,647.62 万元差异，系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后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含原募投所有项目产生的利息所致。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募集资金补流专项账户实施，使用期限自董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四、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